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6/05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撤緩偵	10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何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撤緩偵	10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李○民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97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陳○環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973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張○魁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97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霖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97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蔣○財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97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景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97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張○興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97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張○榮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97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黃○森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980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沈○基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981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王○義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00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堯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006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王○河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00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何○欽	緩起訴處分
金	104	毒偵	44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謝○和	起訴
金	104	毒偵	52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余○華	起訴
金	104	毒偵	56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何○杰	起訴
金	104	毒偵	111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王○松	起訴
金	103	毒偵	1438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黃○宇	起訴
金	104	偵	2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吳○鴻	不起訴處分
金	103	偵	484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翰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4	偵	97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王○麗	起訴
金	104	毒偵	272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范○豪	不起訴處分
金	104	毒偵	285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黃○賜	起訴
金	104	毒偵	353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張○玲	起訴
金	104	毒偵	366	毒品防制條例	中高分檢	周○雪	起訴
昃	104	撤緩	10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葉○文	撤銷緩起訴處分
昃	104	偵	1260	竊盜	竹南分局	鄭○宏	不起訴處分
昃	104	偵	2151	瀆職	簽○	王○龍	不起訴處分
昃	104	偵	2151	瀆職	簽○	黃○檳	不起訴處分
昃	104	偵	2448	公共危險	苗栗分局	巫○雄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昃	104	偵	2471	竊盜	竹南分局	陳○樺	聲請簡易判決
昃	104	偵	2472	竊盜	頭份分局	賴○俊	起訴
昃	104	偵	2474	家庭暴力防治	頭份分局	涂○芳	緩起訴處分
昃	104	偵	2475	竊盜	苗栗分局	陳○惠	聲請簡易判決
昃	104	偵	2506	偽證	簽○	萬○標	緩起訴處分
昃	104	偵	1495	毀棄損壞	苗栗分局	邱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昃	104	偵	1535	竊佔	頭份分局	范○貽	不起訴處分
昃	104	偵	1981	營利姦淫猥褻	通霄分局	丁○驊	起訴
恭	104	偵	2069	著作權法	中正二局	林○瑤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1186	公共危險	頭份分局	劉○金	起訴
恭	104	偵	136	妨害自由	苗栗分局	龍○萍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2519	詐欺	張○明	龍○萍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2519	詐欺	張○明	陳○家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2519	詐欺	張○明	陳○雲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1328	竊盜	竹南分局	廖○堃	起訴
恭	104	偵	2417	竊盜	竹南分局	廖○堃	起訴

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6/05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恭	104	調偵	122	妨害自由	苗栗通霄鎮所	古○泉	緩起訴處分
宿	103	偵	5129	竊佔	頭份分局	李○貴	不起訴處分
宿	103	偵	5129	竊佔	頭份分局	林○琴	不起訴處分
黃	103	偵	5192	侵占	大湖分局	廖○盈	聲請簡易判決
黃	103	偵	5192	贓物	大湖分局	許○清	不起訴處分
黃	104	偵	542	家庭暴力防治	大湖分局	許○清	聲請簡易判決
黃	104	偵	774	偽造文書	謝○明	謝○盛	不起訴處分
黃	103	偵	5090	強制性交	頭份分局	林○良	起訴
黃	104	毒偵	265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陳○任	聲請簡易判決
黃	104	毒偵	278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孟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黃	104	偵	2332	詐欺	簽○	孫○秀	聲請簡易判決
儉	104	偵緝	92	詐欺	臺灣高檢	朱○為	聲請簡易判決
儉	104	撤緩	119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劉○朝	撤銷緩起訴處分
讓	103	偵	3120	妨害名譽	簽○	侯○明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